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0年4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417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6月18日正式生效。

根据2014年3月8日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股票型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下限由60%上调至80%。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3月6日变更为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测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6月1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3.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4.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5.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0日

6.注册资本：壹亿元

7.电话：010－58573600传真：010－58573520

8.联系人：周亚红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0%

10.客户服务电话：010－58573300/400－700－8880（免长途费）

11.管理基金情况：目前管理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丰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产业升级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核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型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鑫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李晓安：董事长、男，清华大学EMBA，现任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副监事长；历任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天水市财政局副局长、局长、党组书记。

金树成：董事，男，会计专业硕士，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就职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任党组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历任资产运用处经理助处长、审计部主任助理、财务与风险管理部副主任；中央企业工委审计局正处级监事会、副处级专职监事，副处级专职监事；武警水电指挥部副局职副师级企业管理员，会计师。

徐亮天：董事，男，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历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副处长，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科员等职务。

姚鹏：董事，男，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就职于甘肃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兰州信托上海武昌路营业部、国发证券公司，历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投资总监；

徐国兴：董事，男，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就职于甘肃省国税局、中国化工集团，历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资部总经理、投资副总监。

马光远：独立董事，男，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中视旭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高级战略顾问，中央电视台财经评论员。曾就职于浙江省展览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北京市国际外联部人事处处长、审计部主任助理、财务与风险管理部副主任；中央企业工委审计局正处级监事会、副处级专职监事，副处级专职监事；北京市国资委产权局副局长、纪检组组长、科员等职务。

戴向东：独立董事，男，本科学历，研究员，高级会计师。现已退休，曾就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历任理干部；河北省冶金建工总厅，任经济研究室主任；冶金工业部经济调节司，任副司长；国家冶金局体改法规司，任副司长；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任常务副秘书长；冶金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任董事长。

陈耀春：独立董事，男，北京大学EMBA，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曾就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任副主任会计师；副北省体改委上市中心，任副主任；三峡建行前期产业司，任财务经理。

2.监事会成员

公金荣：监事，男，本科学历，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曾就职于甘肃市农业银行、化工部化工机械研究院、上海恒科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部总、计划财务部会计、副总经理、总经理。

李晓安：监事会主席，女，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曾就职于北京龙腾有限公司，中建会计师事务所（后并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华恒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华电国际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计划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

张新海：监事，男，法律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历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处长助理、科长。曾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部长、处长助理、科长。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梁永强：董事、总经理，男，经济学博士，2004年7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公司筹备组，公司成立后历任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产业升级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陈辉：独立董事，男，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北京亿路特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亿至汇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长江第二大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曾就职于江苏益城股份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集团经营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总裁、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马光远：独立董事，男，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中视旭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高级战略顾问，中央电视台财经评论员。曾就职于浙江省展览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北京市国际外联部人事处处长、审计部主任助理、财务与风险管理部副主任；中央企业工委审计局正处级监事会、副处级专职监事，副处级专职监事；北京市国资委产权局副局长、纪检组组长、科员等职务。

戴向东：独立董事，男，本科学历，研究员，高级会计师。现已退休，曾就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历任理干部；河北省冶金建工总厅，任经济研究室主任；冶金工业部经济调节司，任副司长；国家冶金局体改法规司，任副司长；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任常务副秘书长；冶金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任董事长。

陈耀春：独立董事，男，北京大学EMBA，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曾就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任副主任会计师；原北省体改委上市中心，任副主任；三峡建行前期产业司，任财务经理。

3.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王宏

公金荣：监事，男，本科学历，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曾就职于甘肃市农业银行、化工部化工机械研究院、上海恒科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部总、计划财务部会计、副总经理、总经理。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6月1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3.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4.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5.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0日

6.注册资本：壹亿元

7.电话：010－58573600传真：010－58573520

8.联系人：周亚红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0%

10.客户服务电话：010－58573300/400－700－8880（免长途费）

11.管理基金情况：目前管理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产业升级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核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型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鑫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李晓安：董事长、男，清华大学EMBA，现任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副监事长；历任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天水市财政局副局长、局长、党组书记。

金树成：董事，男，会计专业硕士，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就职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任党组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历任资产运用处经理助处长、审计部主任助理、财务与风险管理部副主任；中央企业工委审计局正处级监事会、副处级专职监事，副处级专职监事；北京市国资委产权局副局长、纪检组组长、科员等职务。

戴向东：独立董事，男，本科学历，研究员，高级会计师。现已退休，曾就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历任理干部；河北省冶金建工总厅，任经济研究室主任；冶金工业部经济调节司，任副司长；国家冶金局体改法规司，任副司长；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任常务副秘书长；冶金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任董事长。

陈耀春：独立董事，男，北京大学EMBA，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曾就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任副主任会计师；原北省体改委上市中心，任副主任；三峡建行前期产业司，任财务经理。

3.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王宏

公金荣：监事，男，本科学历，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曾就职于甘肃市农业银行、化工部化工机械研究院、上海恒科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部总、计划财务部会计、副总经理、总经理。

梁永强：董事、总经理，男，经济学博士，2004年7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公司筹备组，公司成立后历任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徐国兴：董事，男，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就职于甘肃省国税局、中国化工集团，历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资部总经理、投资副总监。

刘琪：董事，男，大专学历，经济师，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曾就职于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中建会计师事务所（后并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华恒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华电国际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计划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

张新海：监事，男，法律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历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处长助理、科长。曾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部长、处长助理、科长。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梁永强：董事、总经理，男，经济学博士，2004年7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公司筹备组，公司成立后历任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徐国兴：董事，男，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就职于甘肃省国税局、中国化工集团，历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资部总经理、投资副总监。

刘琪：董事，男，大专学历，经济师，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曾就职于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中建会计师事务所（后并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华恒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华电国际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计划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

张新海：监事，男，法律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历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处长助理、科长。曾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部长、处长助理、科长。

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女，大学本科，2007年5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7月至2012年7月担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曾任兰州百角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总监主管会计，甘肃金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管，兰州金瑞税务师事务所金瑞税务副总经理。2012年8月担任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12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新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5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21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高兵：男，中国籍，工程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6年1月18日至2017年4月21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余中强：男，2013年7月31日至2016年1月18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郑宏：男，2012年4月24日至2013年12月10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胡宇秋：男，2010年6月18日至2012年7月6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投资决策实施集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如下：

梁永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梁伟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周海标：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双擎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双核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型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瑞鑫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扬：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交易部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圆仟零玖拾柒万伍仟肆仟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雨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2005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939)，于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

2017年6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16,920.6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283.62亿元，增幅3.47%。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1,720.0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0%；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11%至1,390.09亿元。盈利水平实现平稳增长。

2016年，本集团先后获得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100余项重要奖项，荣获《欧洲货币》“2016中国最佳银行”、《环球金融》“2016中国最佳消费者银行”、“2016亚太区最佳流动性管理银行”、《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国际化服务特色奖”、《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及“中国最佳企业网银”等。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2016年“世界银行1000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总额排名列全球第二；在美国《财富》2016年世界500强排名第222位。

中国建设银行运行设资产托管业务库，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银行托管机构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券商处、跨境托管业务处、科技与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10个条线处室，在上海设有托管服务中心，并在多个城市设有分行托管业务团队，共有员工22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荣膺证券投资基金评选“金牛托管人”十七届。

2.主要人员情况

赵伟，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任职，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投资托管业务部、授信审批部担任领导职务。其拥有八年托管从业经历，熟悉各项托管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魏毅，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部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邓昭华，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据打，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助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已经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大潜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7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为61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国内的高度认可。中国建设银行连续11年获得《全球托管人》（Global Custodian）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最佳托管专家——QFII”等奖项，并在2016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一家“最佳托管银行”。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督，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配备了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其有独立行使内控合规工作职权职能。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熟悉业务管理各项法律法规、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鉴按授权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人保密管理，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带规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据《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新一代托管业务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在日常为基金办理资金划拨、清算、款项支付等工作时，对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事内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6月1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3.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4.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5.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0日

6.注册资本：壹亿元

7.电话：010－58573600传真：010－58573520

8.联系人：周亚红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0%

10.客户服务电话：010－58573300/400－700－8880（免长途费）

11.管理基金情况：目前管理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产业升级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核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型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鑫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瑞鑫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扬：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交易部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圆仟零玖拾柒万伍仟肆仟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雨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2005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939)，于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

2017年6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16,920.6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283.62亿元，增幅3.47%。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1,720.0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0%；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11%至1,390.09亿元。盈利水平实现平稳增长。

2016年，本集团先后获得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100余项重要奖项，荣获《欧洲货币》“2016中国最佳消费者银行”、《环球金融》“2016中国最佳消费者银行”、“2016亚太区最佳流动性管理银行”、《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国际化服务特色奖”、《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及“中国最佳企业网银”等。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2016年“世界银行1000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总额排名列全球第二；在美国《财富》2016年世界500强排名第222位。

中国建设银行运行设资产托管业务库，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银行托管机构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券商处、跨境托管业务处、科技与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10个条线处室，在上海设有托管服务中心，并在多个城市设有分行托管业务团队，共有员工22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荣膺证券投资基金评选“金牛托管人”十七届。

2.主要人员情况

赵伟，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任职，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投资托管业务部、授信审批部担任领导职务。其拥有八年托管从业经历，熟悉各项托管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魏毅，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部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邓昭华，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据打，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助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已经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大潜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7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为61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国内的高度认可。中国建设银行连续11年获得《全球托管人》（Global Custodian）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最佳托管专家——QFII”等奖项，并在2016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一家“最佳托管银行”。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督，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配备了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其有独立行使内控合规工作职权职能。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熟悉业务管理各项法律法规、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鉴按授权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人保密管理，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带规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据《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新一代托管业务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在日常为基金办理资金划拨、清算、款项支付等工作时，对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事内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2.监督流程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书面通知

①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的投资监督事项，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本基金的投资授权情况。

②在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的投资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基金托管人。

（2）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频率

①基金托管人通过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投资组合、投资风格、投资限制、投资决策流程、投资交易行为、投资绩效等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基金托管人。

②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基金托管人。

③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基金托管人。

④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基金托管人。

⑤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基金托管人。

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基金托管人。

⑦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基金托管人。

⑧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基金托管人。

⑨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基金托管人。

⑩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基金托管人。

⑪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基金托管人。

⑫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基金托管人。

⑬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基金托管人。

⑭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基金托管人。

⑮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基金托管人。

⑯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基金托管人。

⑰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